

佛山市气象局文件

佛气〔2019〕27号

佛山市气象局关于加强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根据《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821号)、《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省防雷安全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粤气函〔2017〕288号)及《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关于正式开展我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登记工作的通知》(粤防雷函〔2018〕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检测报告登记工作开展情况,我局就加强佛山市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测报告登记对象

具有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经广东省气象局网站登记公示，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二、检测报告登记要求

1. 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服务，保障检测项目的完整性、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并对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2.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在出具检测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东省气象局窗口（网址：<http://www.gdb.gov.cn/sites/szck/gdsqxj/index.html>）完成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登记，获取身份识别码及对应的检测标识，同时将该标识粘贴在相应的检测报告封面上。

三、检测报告登记结果运用

经气象部门审核并获得身份识别码及标识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有关单位可凭此办理相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专项验收），也可在办理危化品经营相关证件年审、换证时使用。防雷装置检测报告识别码等信息在气象、住建等部门间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共同监管。严禁无资质、超资质、租借资质、挂靠资质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以及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登记工作将纳入我局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佛山供电局。

佛山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
